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2號

抗　告　人　周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本院所為之111年度司票字第16159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相對人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抗告人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玖萬肆仟貳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及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均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持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所簽發，付款地在臺北市敦化南路2段，金額新臺幣1,299萬4,249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0年12月31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又系爭本票已載明「無條件支付」之文字，其上固另載「此張本票僅做為預定買賣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等17筆土地都市更新案房地擔保用，待發票人完成本都更案申報開工七日內，受款人需將本票返還發票人，不得做為其他用途使用」等語（下稱系爭文字），然系爭文字在本票之末端，遠離無條件支付文字，且依票據有效解釋原則，應認系爭文字僅表明兩造間之原因關係，並

非對系爭本票之擔任支付附以解除條件，亦與「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本質無牴觸，系爭文字僅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不能認有致使系爭本票欠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事項之效果，爰請求廢棄原裁定，就系爭本票許可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無條件擔任支付」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如本票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除非該記載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相牴觸致堪認已使本票債權喪失「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而應屬無效之外，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當不因此影響本票之有效性。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56年台抗字第7114號裁判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依抗告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有關本票應記載事項，與本票之要件並無不合，抗告人並在聲請狀中載明屆期提示系爭本票未獲付款，則抗告人請求就系爭本票票載金額及自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之利息許可為強制執行，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又系爭本票固有記載系爭文字（見原審卷9頁），然該記載無非係為說明系爭本票係因買賣都市更新房地而簽發，並約定於發票人履行其債務後執票人應返還系爭本票予發票人，其目的乃係就系爭本票「原因關係」而為之約定，並未限制抗告人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亦非對系爭本票付款附條件之限制，文義上並無違反發票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旨，基於票據無因性之本質，尚不得以系爭文字註記之原因關係

拒絕執票人付款之請求，則系爭文字依票據法第12條之規定，僅屬記載票據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而已。是原裁定以系爭文字之記載，已對系爭本票支付方式及支付內容作限制，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性質抵觸為由，駁回抗告人許可強制執行之聲請，已屬違誤。

㈢綜上，系爭本票形式上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系爭文字亦無違反發票人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意思。從而，抗告人聲請准許就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及自到期日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對抗告人強制執行，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有理由，爰廢棄原裁定，並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第495條之1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郭思妤

法　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吳昭誼